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青島中加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2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38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的《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审核，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华夏天信。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关于发行人与华夏天信的股权调整和债权债务抵销事项，保荐机构无法提供有关邓克飞欠李汝波的 6,392.70 万元欠款、邓克虎欠华夏天信的 2,900.00 万元欠款、白鲸创投欠邓克飞的 667.00 万元欠款、李汝波欠邓克飞的 775.884 万元欠款的银行流水记录或书面协议，以及邓克飞从华夏天信获得得 3,823 万元股利及利息的完税证明；对于债权债务抵消后李汝波应付邓克飞的 1,658 万元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保荐机构未提供进一步核查所需的资料。

请发行人：（1）提供上述欠款及缴税的客观证据与基础协议并标明相关的协议条款，债权债务抵消后李汝波应付邓克飞 1,658 万元款项的实际支付流水与相关协议约定；（2）基于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调整及债权债务抵消的真实性，与华夏天信的股权调整及债权债务分割是否清晰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邓克飞家族（含邓克飞、其近亲属和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李汝波家族（含李汝波、其近亲属和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关主体针对发行人、天信传动和华夏天信等公司的股权转让签署的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发行人和天信传动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和备案档案，以及《备忘录》、《抹账协议》等文件，梳理股权调整和债权债务抵销的具体情况；

2. 核查邓克飞、李汝波、邓克虎等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确认相关欠款的形成原因、基础协议情况，家族间债权债务抵销余额的支付情况，以及确认各方对股权调整以及债权债务的金额、抵销结果等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核查华夏天信、李汝波等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天信电气有限公司 2016 年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及确认》；

4. 核查华夏天信关于邓克虎欠款的分类明细账、关于债权债务抵销的记账凭证等资料，邓克虎从华夏天信借款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确认相关债权债务及其抵销的具体情况；

5. 查阅关于华夏天信申请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中关于股权调整和债权债务抵销情况的信息披露内容；

6. 核查邓克飞在主管税务部门查询的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记录；

7. 核查邓克飞家族、李汝波家族债权债务抵销余额的结算方式，包括李汝波配偶向邓克飞支付 1,000 万元的银行流水，以及华夏天信向中加特支付相关款项的凭证；

8. 核查 2016 年 1 月发行人、华夏天信股权调整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内部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

9. 核查发行人与华夏天信在报告期内重叠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1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住所地司法机关网站和中国裁判

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克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的诉讼记录或司法冻结记录；

11.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克飞出具的关于中加特、华夏天信股权调整及家族间债权债务抵销事项的《承诺函》；

12. 关注并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邓克飞家族、李汝波家族间股权调整及债权债务抵销事项的重大事项提示。

【核查内容】

（一）上述欠款及缴税的客观证据与基础协议

1. 上述欠款的形成原因、缴税情况及证据

邓克飞家族、李汝波家族相关主体的上述欠款的形成原因、缴税情况及对应的证据、基础协议如下：

序号	邓克飞家族		李汝波家族		欠款形成原因、缴税情况	证据及基础协议
	债权人(债务人)	债权(+) / 债务(-) 金额(元)	债权人(债务人)	债权(+) / 债务(-) 金额(元)		
《备忘录》及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 6 份《抹账协议》涉及的部分欠款形成的原因						
1	邓克飞	-63,927,000.00	李汝波	+63,927,000.00	<p>(1)欠款形成原因: ① 5,012.7 万元人民币欠款形成原因: 邓克飞配偶 Zhao Yunxia 参与投资温哥华国际广场 (Vancouver International Plaza) 项目时, 由李汝波家族为其在境外垫付投资款而形成。 ② 1,380 万元人民币欠款的形成原因: 邓克飞、李汝波在业务合作期间因款项垫付形成的累积欠款。</p> <p>(2) 缴税情况: 不涉及缴税义务。</p>	<p>(1) 证据一: 邓克飞、李汝波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备忘录》, 明确约定邓克飞欠李汝波 63,927,000.00 元 (计算公式: (900-130)*6.51+1,380)。</p> <p>(2) 证据二: 邓克飞、Zhao Yunxia、李汝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确认: ① 2011 年, 邓克飞配偶 Zhao Yunxia 与许一鹏家族成员共同参与投资了温哥华国际广场 (Vancouver International Plaza) 项目, 其中因 Zhao Yunxia 在境外资金不足, 李汝波家族成员为其垫付了 900 万美元投资款, 后 Zhao Yunxia 偿还 130 万美元, 截至 2016 年 1 月, Zhao Yunxia 剩余仍欠李汝波家族的人民币金额计算为: (900 万美元-130 万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51=5,012.7 万元人民币。 ② 1,380 万元人民币欠款的形成原因: 邓克飞、李汝波在业务合作期间因款项垫付形成的累积欠款。 ③ 因上述欠款属于资金垫付形成, 无欠款的原始资金流水。 ④ 双方基于信任关系, 在上述欠款发生时未签署欠条或相关债权债务协议文件。在 2016 年初双方核对债权债务后, 签署了债权债务结算的《备忘录》、《抹账协议》等协议文件。</p>
2	邓克虎	-29,000,000.00	华夏天信	+29,000,000.00	<p>(1)欠款形成原因: 邓克虎于 2013 年~2016 年 1 月期间向华夏天信的借款累积形成。</p>	<p>(1) 证据一: 邓克虎、华夏天信和邓克飞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抹账协议》, 明确约定邓克虎欠华夏天信暂借款 2,900 万元。</p> <p>(2) 证据二: 华夏天信、李汝波等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天信电气有</p>

序号	邓克飞家族		李汝波家族		欠款形成原因、缴税情况	证据及基础协议
	债权人(务)人	债权(+) / 债务(-) 金额(元)	债权人(务)人	债权(+) / 债务(-) 金额(元)		
					<p>(2) 缴税情况: 不涉及缴税义务。</p>	<p>限公司 2016 年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及确认》。</p> <p>(3) 证据三: 华夏天信及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华夏天信申请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p> <p>(4) 证据四: 邓克虎提供的华夏天信曾向其账户支付部分暂借款资金的银行流水记录。</p> <p>(5) 证据五: 华夏天信提供的与邓克虎之间的往来明细账及记账凭证。</p> <p>(6) 证据六: 邓克虎、李汝波、华夏天信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 ① 邓克虎上述欠款主要因邓克虎于 2013 年~2016 年 1 月期间向华夏天信的借款累积形成。 ② 邓克虎通过华夏天信审批流程申请借款，但未签署欠条或相关债权债务协议文件。在 2016 年初双方核对债权债务后，将邓克虎的欠款统一纳入双方家族债权债务合并抵销，签署了债权债务结算的《备忘录》、《抹账协议》。 ③ 邓克虎已提供部分欠款形成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但因相关欠款时间较久，未能提供逐笔对应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p>
3	邓克飞	+6,670,000.00	白鲸创投	-6,670,000.00	<p>(1) 欠款形成原因: 邓克飞于 2011 年 6 月向白鲸创投支付 667 万元，取得欧派斯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67 万元</p>	<p>(1) 证据一: 白鲸创投、邓克飞等主体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合资经营欧派斯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东出资协议书（暨增资扩股协议书）》，明确邓克飞出资 667 万元认购该公司 20% 股权，由白鲸创投为邓克飞代持（白鲸创投同时也为其他人代持）。</p> <p>(2) 证据二:</p>

序号	邓克飞家族		李汝波家族		欠款形成原因、缴税情况	证据及基础协议
	债权人(务)人	债权(+) / 债务(-) 金额(元)	债权人(务)人	债权(+) / 债务(-) 金额(元)		
					注册资本,并由白鲸创投代持其股权。 2011年9月白鲸创投将其名下所持欧派斯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白鲸创投欠付邓克飞667万元款项。 (2) 缴税情况: 邓克飞原价退出对欧派斯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缴税义务。	白鲸创投、邓克飞等主体于2016年2月1日签署的《抹账协议》,明确白鲸创投欠邓克飞667万元。 (3) 证据三: 白鲸创投关于应付邓克飞667万元款项的记账凭证,以及邓克飞于2011年6月向白鲸创投支付667万元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4) 证据四: 邓克飞、李汝波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 ①邓克飞于2011年6月向白鲸创投支付667万元,取得欧派斯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667万元注册资本,并由白鲸创投代持其股权。2011年9月白鲸创投将其名下所持欧派斯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白鲸创投欠付邓克飞667万元款项。 ②双方基于信任关系,在上述欠款发生时未签署欠条或相关债权债务协议文件。2016年初双方核对债权债务后,签署了债权债务结算的《备忘录》、《抹账协议》等协议文件。
4	邓克飞	+38,229,965.63	华夏天信	-38,229,965.63	(1) 欠款形成原因: 截至2016年1月,华夏天信欠邓克飞应付股利37,663,545.83元、股利利息566,419.80元,合计为38,229,965.63元。 (2) 缴税情况: 邓克飞已就华夏天	(1) 证据一: 邓克飞和华夏天信等主体于2016年1月28日签署的《抹账协议》,明确华夏天信欠付邓克飞应付股利款37,663,545.83元、股利利息566,419.80元。 (2) 证据二: 华夏天信及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华夏天信申请科创板上市的首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明确华夏天信欠邓克飞应付股利37,663,545.83元、股利利息566,419.80元;华夏天信系2012年11月和2013年7月决议分配股利,并已代扣代缴邓克飞个人所得税2,150.56万元。

序号	邓克飞家族		李汝波家族		欠款形成原因、缴税情况	证据及基础协议
	债权人(务)人	债权 (+) / 债务 (-) 金额 (元)	债权人(务)人	债权 (+) / 债务 (-) 金额 (元)		
					信向其分配的股利缴纳个人所得税。	<p>(3) 证据三: 邓克飞、华夏天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根据华夏天信财务账目，截至 2016 年 1 月，华夏天信欠邓克飞应付股利 37,663,545.83 元、股利利息 566,419.80 元，合计为 38,229,965.63 元。上述应付股利主要涉及华夏天信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向邓克飞分红形成，华夏天信已在分红时代扣代缴了邓克飞应缴纳的合计 2,150.554302 万元个人所得税。</p> <p>(4) 证据四: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查询缴税记录显示，邓克飞在 2012 年度“红利收入（标准税率）”的“实缴税额”为 1,080.00 万元、在 2013 年度“红利收入（标准税率）”的“实缴税额”为 1,070.554302 万元，合计 2,150.554302 万元。</p> <p>(5) 证据五: 华夏天信提供的上述分红相关股东会决议、会计凭证及代扣代缴个税资料。</p>
2016 年 2 月 29 日签署的第 7 份《抹账协议》涉及的部分欠款						
5	邓克飞	+7,758,826.50	李汝波	-7,758,826.50	<p>(1) 欠款形成原因: 该笔欠款金额系根据《备忘录》及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 6 份《抹账协议》计算的双方家族债权债务抵销余额 16,579,958.98 元基础上，扣减李汝波家</p>	<p>(1) 证据一: 邓克飞和李汝波等主体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签署的《抹账协议》，确认李汝波欠邓克飞 7,758,826.50 元。</p> <p>(2) 证据二: 李汝波配偶向邓克飞账户支付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p> <p>(3) 证据三: 邓克飞为华夏天信垫付工资的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p> <p>(4) 证据四: 邓克飞、李汝波、华夏天信分别出具《确认函》，已确认：</p>

序号	邓克飞家族		李汝波家族		欠款形成原因、缴税情况	证据及基础协议
	债权人	债权 (+) / 债务 (-) 金额 (元)	债权人	债权 (+) / 债务 (-) 金额 (元)		
					<p>族实际偿还部分债务并纳入双方其他债权债务继续抵销后的计算结果。</p> <p>(2) 缴税情况： 邓克飞不涉及缴税义务。</p>	<p>①欠款金额系根据《备忘录》及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 6 份《抹账协议》计算的双方家族债权债务抵销余额 16,579,958.98 元基础上，扣减李汝波家族实际偿还部分债务，并纳入双方其他债权债务继续抵销后的计算结果，具体计算过程为：</p> <p>A. 李汝波欠邓克飞 16,579,958.98 元，李汝波配偶向邓克飞偿还 1,000 万元（该笔支付未明确写入第 7 份《抹账协议》，有银行流水记录作为凭证），李汝波仍欠邓克飞 6,579,958.98 元；</p> <p>B. 在华夏天信搭建境外上市架构过程中，涉及香港九洪收购华夏天信 100% 股权（其中包括邓克飞持有的华夏天信 40% 股权），收购资金由 Deng Mei 负责在境外筹集 40%。由于人民币汇率计算等原因，导致 Deng Mei 在境外向香港九洪提供的外汇资金，与香港九洪用以收购邓克飞所持华夏天信 40% 股权的人民币资金（有银行流水记录作为凭证）相比，存在 2,301,132.48 元的差额，该笔差额在当时实际系由李汝波家族垫付，因此属于李汝波家族为邓克飞家族垫付款项。6,579,958.98 元扣减 2,301,132.48 元后，李汝波欠邓克飞的款项余额为 4,278,826.50 元。</p> <p>C. 2016 年以前，李汝波欠邓克飞代付工资款 348 万元。从而，4,278,826.50 元加上 348 万元等于 7,758,826.50 元。</p> <p>② 在上述垫付行为发生时，双方基于信任关系未就上述欠款签署欠条或相关债权债务协议。2016 年 2 月双方核对债权债务后，签署了债权债务结算的《抹账协议》等协议文件。</p>

发行人已就上述欠款所涉及的证据及基础协议（如表格所列）提供了相应的底稿以供审核。

2. 上述证据是否符合“客观证据”的要求

如题所述，《审核问询函》要求提供关于上述欠款及缴税的“客观证据”，关于上述已提供的证据及基础协议是否符合“客观证据”的含义及范畴，本所律师开展了进一步研究与核查。

从现行规则层面，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等可能涉及证据定义和证据运用规则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证券发行上市法律、法规及证券法律业务律师执业相关规则，在上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则中并无关于“客观证据”的明确定义。

从理论研究层面，本所律师查阅了《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民事证据法》（法律出版社）等相关法学理论著作。根据相关法学理论研究，证据的学理分类较为统一，主要包括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本证与反证，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其中，并无“客观证据”与“主观证据”的分类。与之相关，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是证据的三项基本特征，即证据的“客观性”通常被认为属于证据的基本属性之一。所谓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事实必须是伴随着案件的发生、发展的过程而遗留下来的，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存在的事实。一方面，证据的内容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必须反映客观实际；另一方面，证据的形式必须能够以某种方式为人所感知，从而需要以特定的物质载体表现出来。

从发行人所提供的上述各项欠款的证据资料看，第一组证据为证明邓克飞家族、李汝波家族之间债权债务原始产生的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财务凭证等，第二组证据为 2016 年邓克飞家族、李汝波家族终止合作关系并实施债权债务合并抵销过程中签署的《备忘录》、系列《抹账协议》等协议文件，第三组证据为邓克飞、李汝波等相关方关于历史上债权债务合并抵销事项的一系列确认函等文件。上述各项证据分别是伴随着债权债务的产生、抵销、事后确认过程而遗留下来的，反映客观事实，并且以书面证据形式存在，因此，相关证据资料本身已具备了证据的客观性特征。

3. 上述证据的证据链完整性及证据证明力

（1）证据链完整性

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的证据调查权较为有限，本所律师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核查方式下，已力所能及地搜集了各类可获得的证据。基于上述证据核查情况，可以形成如下证据链：

首先，发行人已提供了上述各笔欠款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产生的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但存在部分欠款的原始银行流水记录不完整、无法逐笔对应的情况。根据相关方确认，上述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不完整主要系因部分欠款属于李汝波家族、邓克飞家族相互垫付资金形成、不存在原始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部分欠款时间较为久远等原因导致难以提供逐笔对应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此外，发行人还提供了部分债权债务原始产生时，华夏天信的财务账目、记账凭证、分红款缴税记录等证据资料。

其次，发行人已提供 2016 年邓克飞家族、李汝波家族间债权债务抵销时签署的《备忘录》、系列《抹账协议》等协议文件，相关证据明确约定了双方债权债务余额情况及实施债权债务合并抵销的处理方式。

再次，邓克飞家族、李汝波家族的相关成员已出具一系列《确认函》等相关文件，直接明确确认了历史上上述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债权债务抵销的事实及法律效力，并确认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由于相关欠款属于历史事项且距今时间较久，必然会存在历史上相关证据资料缺失，从而导致证据不完整的情况。尽管如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允许的手段

范围内力所能及地收集了相关替代性的证据资料，实现了对历史上缺失证据的补足；并且，对于题述债权债务产生及抵销各环节的事实和法律关系，本所律师均获取了2项以上证据，以交叉印证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属于仅凭言词证据等孤证即形成结论的情形。从而，上述历史上证据不完整的情况，已通过替代性证据资料予以补足，不影响欠款事项论证的证据链完整性。

（2）证据链中相关证据的证明力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手段范围内，本所律师已获取的上述证据，具备相应的证明力：

①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及法学理论研究关于证据证明力的理论，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的证明力。

根据证据的学理分类，直接证据是能够直接、单独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间接证据是单独一个证据不能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必须与其他证据结合才能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在上述证据中，2016年《备忘录》、《抹账协议》以及相关方签署的《确认函》文件均能够直接证明债权债务及其抵销事实，为直接证据；而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仅能表明相关方存在资金往来、难以单独认定为债权债务事实的证据，为间接证据。从而，2016年《备忘录》、《抹账协议》以及相关方签署的《确认函》文件对欠款事项的证明力，大于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证明力。

② 其次，虽然《确认函》等相关文件属于言词证据，容易受到证据提供者的主客观因素影响，但《确认函》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已构成相关方对债权债务及抵销事实的自认，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一方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从而，在民事诉讼中，对于一方当事人自认存在对外欠债关系的，则通常情况下司法机关应认可其自认的事实。因此，在邓克飞家族、李汝波家族债权债务抵销完成后，相关方通过《确认函》等形式对于历史上债权债务关系等作出的自认，具备法律约束力。

③ 再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中，事后自认形成的证据在论证相关事项真实性当中具备较为普遍的适用意义。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进行核查和验证，可以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其中“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均包含了事后自认的内涵，是证券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主要核查手段。经查阅部分科创板上市企业的公开信息披露案例，由于历史上各类事实、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难以保留完整的证据资料，采用由相关当事方进行事后自认等证据形式来证明的案例较为普遍（艾迪药业（688488.SH）、复洁环保（688335.SH）、成都先导（688222.SH）、江苏北人（688218.SH）、天智航（688277.SH）、芯源微（688037.SH）、杭可科技（688006.SH）等），该类证据的核查属于证券发行上市项目核查的主要方式之一。因此，在证券发行上市项目中，事后自认形成的证据在论证相关事项真实性当中具备较为普遍的适用意义，成为证券发行上市项目中证据链的关键一环。为本次发行上市核查之目的，邓克飞、李汝波等相关方通过《确认函》等形式确认了原债权债务关系及抵销结清的事实，具备相应的证据效力，对于当事各方具备法律约束力。

④ 此外，证据链中不同证据间能够形成交叉印证，补强了各项证据的效力。

在题述邓克飞家族、李汝波家族历史上债权债务的形成、合并抵销过程中，相关历史欠款的形成原因及权利义务关系，存在部分与债权债务产生相关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财务账目、记账凭证、缴税凭证，以及关于债权债务及合并抵销约定的《备忘录》、《抹账协议》等协议性文件作为实物证据，同时存在相关方事后自认的《确认函》等言词证据。

经核查上述各项证据的内容并交叉比对，虽然与债权债务产生相关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并不完整导致证据存在缺失，但既有证据间，能够形成原始实物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以及原始实物证据与事后自认之间的相互印证，且不存在明显的相反证据证明上述任一证据存疑，从而补强了各项证据的效力。从而，在相关方提供的证据均具备真实性的前提下，上述证据已具备证明债权债务产生事实及合并抵销情况的证明力，中介机构亦足以籍此形成对相关债权债务产生和合并抵销过程真实性的专业判断。

（二）债权债务抵消后李汝波应付邓克飞 1,658 万元款项的实际支付流水与相关协议约定

根据 2016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备忘录》，邓克飞与李汝波确认，邓克飞家族与李汝波家族各项债权债务抵销完毕后，李汝波应付邓克飞 1,669.38 万元。根据邓克飞、李汝波等相关方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 6 份《抹账协议》，相关债权债务合并抵销完毕后，李汝波实际应付邓克飞的债务余额为 16,579,958.98 元。上述金额差异主要系因《备忘录》签署在先，相关金额计算存在一定误差，因此抵销后，李汝波应付邓克飞的债务余额应以结合《备忘录》及上述 6 份《抹账协议》的最终核算金额 16,579,958.98 元为准。

在上述《备忘录》及 6 份《抹账协议》签署之同时，李汝波已同步开始向邓克飞进行债权债务抵销余额的支付，具体支付过程如下：

1. 李汝波配偶向邓克飞银行账户转账 1,000 万元。因此，第一笔支付完成后，李汝波仍欠邓克飞 6,579,958.98 元。

2. 在《备忘录》及 6 份《抹账协议》签署后，双方家族又将其他 3 笔债权债务纳入债权债务抵销范围，因此邓克飞、李汝波等相关方签署了第 7 份《抹账协议》，对双方家族间的剩余债权债务予以最终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邓克飞家族		李汝波家族		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债权人	债权 (+) / 债务 (-) 金额 (元)	债权人	债权 (+) / 债务 (-) 金额 (元)	
--	邓克飞	+6,579,958.98	李汝波	-6,579,958.98	《备忘录》及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 6 份《抹账协议》核算的债权债务抵销余额 16,579,958.98 元，减去李汝波配偶已向邓克飞支付的 1,000 万元，剩余欠款为 6,579,958.98 元。
1	邓克飞	-2,301,132.48	李汝波	+2,301,132.48	在华夏天信搭建境外上市架构过程中，涉及香港九洪收购华夏天信 100% 股权（其中包括邓克飞持有的华夏天信 40% 股权），收购资金由 Deng Mei 负责筹集 40%。由于人民币汇率计算等原因，导致 Deng Mei 在境外向香港九洪提供的外汇资金，与香港九洪用以收购邓克飞所持华夏天信 40% 股权的人民币资金相比，存在 2,301,132.48 元的差额，该笔差

序号	邓克飞家族		李汝波家族		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债权人(债务人)	债权(+) / 债务(-) 金额(元)	债权人(债务人)	债权(+) / 债务(-) 金额(元)	
					额在当时实际系由李汝波家族垫付，因此属于李汝波家族为邓克飞家族垫付款项。
2	邓克飞	+3,480,000	李汝波	-3,480,000	2016 年以前，李汝波欠邓克飞代付华夏天信工资款 348 万元人民币。
小结	邓克飞	+7,758,826.50	李汝波	-7,758,826.50	形成原因见上文所述
3	邓克飞	+390,000	赵春雨	-390,000	2016 年以前，赵春雨欠邓克飞代付华夏天信工资款 39 万元人民币。该笔款项由华夏天信代为支付，支付完毕后华夏天信自应付赵春雨股利中扣除相应部分。
结算	邓克飞	+8,148,826.50	李汝波	-8,148,826.50	债权债务最终结算余额

3. 李汝波家族通过华夏天信（自华夏天信应付李汝波、赵春雨款项中冲抵 814.88 万元）向邓克飞控制的中加特支付约 814.88 万元。

至此，邓克飞家族、李汝波家族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最终结清。

发行人已提供李汝波配偶向邓克飞支付 1,000 万元款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华夏天信向中加特支付约 814.88 万元的相关凭证以供审核。

（三）基于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调整及债权债务抵消的真实性，与华夏天信的股权调整及债权债务分割是否清晰有效

1. 相关股权调整及债权债务抵销的真实性，股权调整及债权债务分割是否清晰有效

邓克飞家族与李汝波家族于 2016 年初终止合作关系，并对发行人、华夏天信的股权进行调整，其中：李汝波家族退出对发行人的 40% 持股、对天信传动的 100% 持股，邓克飞家族退出对华夏天信的 40% 持股，同时双方家族之间历史上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予以合并抵销。

为证实发行人、华夏天信相关股权调整及债权债务抵销的真实性及股权调整及债权债务分割的清晰有效，发行人及相关方已提供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证据：

（1）关于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始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记账凭证、缴税凭证等资料，（2）关于发行人、华夏天信股权调整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内部决议等资料，（3）关于债权债务确认及抵销所涉及的《备忘录》、《抹账协议》等协议性

文件，（4）邓克飞、李汝波等相关方事后出具的《确认函》等确认文件。相关证据中，虽然用于证明原始债权债务产生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存在不完整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具有相关的合理背景和原因；除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证据不完整外，其他证据均能够直接和完整地证明原始债权债务产生及抵销的事实，且相关直接证据、间接证据之间以及实物证据、言词证据之间均能够交叉印证相关事项的真实性，不存在明显的相反证据足以引致中介机构的合理怀疑。

根据上述证据资料，邓克飞家族和李汝波家族已就发行人、华夏天信的股权调整事项，履行了内部决议、签署交易文件、通过债权债务抵销方式结算股权转让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等，股权调整真实、清晰、有效。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发行人与华夏天信之间的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邓克飞家族和李汝波家族之间的历史债权债务等事项，相关主体已通过签署《确认函》等书面文件以及提供凭证资料的方式予以证明和确认。

因此，上述相关股权调整及债权债务抵销真实，股权调整及债权债务分割清晰、有效。

2. 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

对于邓克飞家族、李汝波家族之间股权调整、债权债务抵销事项的核查和论证，最终实际仍应立足于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相关证据的运用及证明力的判断，也仍应立足于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对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邓克飞家族、李汝波家族之间股权调整、债权债务抵销事项可能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论证分析如下：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首先，如前所述，邓克飞家族与李汝波家族之间的股权调整、债权债务抵销的真实性，具备相对完整的证据支撑；相关股权调整、债权债务的分割清晰、明确。2016年初完成股权调整后，发行人与华夏天信各自独立发展，发行人业务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生产系统、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曾在华夏天信交叉任职的发行人主要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从华夏天信离职并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因此，自 2016 年初股权调整完成后至今，发行人与华夏天信各自独立运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其次，根据邓克飞家族、李汝波家族关于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文件、发行人关于股东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邓克飞、李汝波等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2016 年 1 月股权调整、债权债务抵销后，邓克飞家族不再持有华夏天信的任何股权或权益，因此华夏天信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克飞控制的企业。

在 2016 年 1 月股权调整前，发行人与华夏天信均为独立法人，其中华夏天信主要从事防爆变频器等产品的智能化研发及销售，发行人主要从事变频调速一体机、特种电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设立时即确定了变频调速一体机为主要产品的发展方向）。2016 年初股权调整完成后，发行人与华夏天信均根据其各自业务规划，独立开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双方基于各自的业务规划和对市场方向的判断，均布局了面向煤炭开采领域的变频调速一体机、防爆变频器产品，面向油气领域的专用变频器产品，该等产品存在重合和竞争关系。发行人与华夏天信上述重合产品的核心技术在技术目标、技术原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相同或相似情形，但具体解决方案不同，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华夏天信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与华夏天信在业务布局和产品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和竞争关系，从而发行人与华夏天信之间存在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华夏天信在报告期内重叠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主要供应商、客户确认，根据其了解，发行人、华夏天信为相互独立的市场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中加特、华夏天信之间均基于市场原则独立建立合作关系、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中加特、华夏天信之间通过相关供应商、客户而相互介绍业务资源、相互垫付资金或成本费用、代收代付款项、联合承揽业务、输送利益或类似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华夏天信之间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证据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再次，邓克飞曾任华夏天信董事长，2016年1月从华夏天信离职，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华夏天信在2017年1月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但自2017年1月后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邓克飞家族与李汝波家族的股权调整及债权债务抵销发生在2016年初，为发行人报告期外的事项，不属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夏天信之间仅因2014年发生的一笔151.19万元（不含税）销售而于2019年7月取得了华夏天信的回款。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华夏天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华夏天信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克飞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2016年1月李汝波家族退出对发行人持股的过程中，已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且发行人履行了关于股权调整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已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结算完毕，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邓克飞、李汝波已出具《确认函》等相关文件，确认邓克飞家族与李汝波家族关于发行人、华夏天信和天信传动的股权分割清晰，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调整完成后，李汝波家族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持有中加特、天信传动的股权或股权权益的情形，邓克飞家族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持有华夏天信的股权或股权权益的情形；双方家族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华夏天信、中加特及天信传动的股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相关确认文件均具有相应的法律

约束力。

并且，根据发行人与华夏天信在报告期内重叠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供应商、客户确认：根据其了解，发行人、华夏天信为相互独立的市场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住所地司法机关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克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有关权属纠纷或争议的诉讼记录或司法冻结记录。

本所律师关注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明确披露了2016年1月前邓克飞家族曾持有李汝波家族控制的华夏天信的股权权益、李汝波家族曾持有邓克飞家族控制的中加特有限的股权权益的情形，以及2016年初邓克飞家族、李汝波家族关于中加特有限、华夏天信的股权调整及家族间债权债务抵销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的利益以及确保实际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克飞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投资者保护”部分披露其内容。邓克飞在上述《承诺函》中承诺：（1）邓克飞家族与李汝波家族之间关于中加特有限、华夏天信的股权调整及家族间债权债务抵销事项真实，股权调整及债权债务分割清晰，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或潜在风险。如因上述股权调整及债权债务抵销相关的任何事项导致发行人未来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诺对发行人损失予以补偿。（2）邓克飞家族与李汝波家族之间已就中加特有限、华夏天信股权调整或家族间债权债务抵销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作出了明确的确认，然而，假如未来仍然发生与之相关的纠纷争议并导致本人或家族成员需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义务的，本人承诺将不会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履行相关赔偿或补偿义务的对价，以确保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潜在风险。

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发行条件。

（四）核查说明

序号	现场督导后新增的主要核查范围和内容	主要新增资料	新增核查工作的影响
1	进一步核查邓克飞、Zhao Yunxia、邓克虎、李汝波、华夏天信等主体出具或新出具的确认函。	邓克飞、Zhao Yunxia、邓克虎、李汝波、华夏天信等主体出具或新出具的确认函。	新增核查工作不影响原核查结论有效性，并可进一步验证原核查结论，即：邓克飞家族与李汝波家族之间的股权调整和债权债务抵销真实，股权调整和债权债务分割清晰、有效，并且各方对双方家族之间债权债务的形成原因、基础协议情况、抵销余额的支付情况，以及对股权调整和债权债务的金额、抵销结果等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股权调整和债权债务抵销事项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相关科创板首发上市条件。
2	经与华夏天信进一步沟通，华夏天信同意并补充提供了其关于邓克虎资金往来的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进一步核查邓克虎从华夏天信借款的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华夏天信关于邓克虎资金往来的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以及邓克虎从华夏天信借款的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3	进一步核查白鲸创投为邓克飞代持涉及的《关于合资经营欧派斯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东出资协议书（暨增资扩股协议书）》，以及邓克飞向白鲸创投支付 667 万元款项的银行流水、白鲸创投关于应付邓克飞该笔款项的记账凭证。	《关于合资经营欧派斯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东出资协议书（暨增资扩股协议书）》，以及邓克飞向白鲸创投支付 667 万元款项的银行流水、白鲸创投关于应付邓克飞该笔款项的记账凭证。	
4	进一步核查邓克飞在主管税务机关查询并提供的其缴纳华夏天信分红个人所得税的记录，以及华夏天信关于分红的股东会决议、会计凭证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的资料。	邓克飞缴纳华夏天信分红个人所得税的记录，以及华夏天信关于分红的股东会决议、会计凭证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的资料等。	
5	进一步核查李汝波配偶向邓克飞支付 1,000 万元的银行流水、邓克飞为华夏天信垫付工资的部分银行流水。	李汝波配偶向邓克飞支付 1,000 万元的银行流水、邓克飞为华夏天信垫付工资的部分银行流水。	
6	进一步核查李汝波家族通过华夏天信向发行人支付债权债务余额款项的银行流水。	华夏天信向发行人支付债权债务余额款项的银行流	

		水。	
7	查阅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法学理论著作等以及检索首发上市的相关案例，研究和核查有关邓克飞家族和李汝波家族之间欠款、邓克飞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据是否符合“客观证据”的含义和范畴，以及对双方家族之间债权债务及其抵销事项的证明力。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法学理论著作中的规定和论述文件，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案例的申报文件。	
8	进一步对照科创板首发上市规则论证邓克飞家族、李汝波家族之间股权调整和债权债务抵销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以及要求邓克飞出具兜底性承诺函。	邓克飞出具的兜底性承诺函。	

【核查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获取的上述证据，本所律师认为：

1. 邓克飞家族、李汝波家族关于发行人、华夏天信相关股权调整及债权债务抵销事项真实，与华夏天信的股权调整及债权债务分割清晰有效。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发行条件。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东出资。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2019 年 11 月 1 日，邓克飞将 1,000.00 万元转账给许一鹏，同月 20 日，许一鹏使用同一银行卡将 1,000.00 万元汇入青岛众信诚，用于出资入股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上述款项系归还邓克飞家族与许一鹏家族的债务。

发行人股东青岛智胜创业投资中心实缴资本为 170 万元，15 名出资人均发行人员工。督导发现，其中 153 万元为现金出资，系沈宜敏（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 2019 年 7 月存入，其余 17 万元为丁国力转账出资；另一员工持股平台青岛乐胜沈宜敏相关的 22 万元出资也为现金。保荐机构说明，上述 175 万元现金存款的主要来源为沈宜敏与其配偶的积蓄、沈宜敏儿子的婚礼礼金等。督导发现，婚礼举办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与出资时间间隔约 8 个月。保荐机构并未说明其他合伙人是否出资，亦未说明上述时间间隔是否合理。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邓克飞家族与许一鹏家族债务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协议文本；（2）青岛众信诚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沈宜敏通过现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现金取得与出资时间间隔是否合理；（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是否实缴出资，出资来源及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关于邓克飞家族与许一鹏家族债务具体情况的《确认函》；
2. 通过互联网检索有关温哥华国际广场（Vancouver International Plaza）项目的媒体报道等信息；
3. 核查青岛众信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以及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4. 核查青岛众信诚全体合伙人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声明承诺文件；
5. 核查发行人、邓克飞的声明承诺文件；
6. 核查沈宜敏、邓克飞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了解沈宜敏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现金出资情况、中加特有限实施股权激励的背景和过程；
7. 查阅沈宜敏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

吸收合并的天信传动、邓克飞等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和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8. 核查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9. 核查青岛智胜、青岛乐胜和青岛智成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和工商档案，以及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10. 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所涉员工的劳动合同等文件；
11. 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1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

（一）上述邓克飞家族与许一鹏家族债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邓克飞等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邓克飞家族与许一鹏家族系多年朋友关系，2011年，邓克飞家族成员 Zhao Yunxia 与许一鹏家族成员共同投资温哥华国际广场（Vancouver International Plaza）项目，因 Zhao Yunxia 在境外资金不足支付投资款，最终由许一鹏家族垫付了 200 万加元投资款，从而，Zhao Yunxia 在境外对许一鹏家族形成了 200 万加元的负债；但双方家族基于信任关系，没有对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专门达成借款协议或类似债权债务文件。

（二）青岛众信诚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青岛众信诚所有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青岛众信诚合伙人的访谈，青岛众信诚各合伙人说明其对青岛众信诚出资的来源包括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投资收益等，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该等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青岛众信诚各合伙人向青岛众信诚投资并通过青岛众信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方式，通过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克飞和青岛众信诚全体合伙人已通过书面方式确认青岛众信诚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如下其他利

益安排：（1）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人亲属或各自任职、控制的单位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代垫成本、费用；（2）在商业合同约定之外，本人、本人亲属或各自任职、控制的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相互作出有关采购数量或金额、销售数量或金额或其他业务方面的口头或书面承诺或安排；（3）本人、本人亲属或各自任职、控制的单位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克飞和/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合谋、串通，以伪造交易等方式协助发行人虚增收入和利润、粉饰业绩等；（4）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情形，以及作为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和相应资金往来的情形外，本人、本人亲属或各自任职、控制的单位与发行人之间就资金拆借和其他形式的非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等事项作出约定或安排；（5）可能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利益安排。

（三）沈宜敏通过现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现金取得与出资时间间隔是否合理

1. 沈宜敏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情况

沈宜敏通过青岛智胜和青岛乐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出资情况如下：

（1）青岛智胜

2019年6月27日，青岛智胜经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成立，成立时沈宜敏认缴45.00万元出资额。2019年7月25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青岛智胜的出资额由50.00万元增加至170.00万元，新增出资额中沈宜敏认缴108.00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沈宜敏合计认缴153.00万元出资额（在2019年12月因向新入伙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而减少至114.40万元、在2020年7月因受让其他合伙人转让的财产份额而增加至115.40万元）。

根据沈宜敏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2019年7月24日和7月30日，沈宜敏中国银行胶南支行账户以现金存入合计175.03万元；2019年7月26日和7月29日，沈宜敏分别向青岛智胜的兴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账户支付90.00万元和63.00万元。截至2019年7月29日，沈宜敏已全部缴纳了其对于青岛智胜的认

缴出资额。

（2）青岛乐胜

2019年5月7日，青岛乐胜经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成立，成立时沈宜敏认缴45.00万元出资额。2019年7月25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沈宜敏向新入伙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沈宜敏的认缴出资额减少至22.00万元。

根据沈宜敏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2019年7月24日和2019年7月30日，沈宜敏中国银行胶南支行账户以现金存入合计175.03万元；2019年7月24日和2019年7月30日，沈宜敏向青岛乐胜的中国银行胶南支行营业部账户合计支付22.03万元。截至2019年7月30日，沈宜敏已全部缴纳了其对青岛乐胜的认缴出资额（实际支付金额与认缴出资额的差额系用于青岛乐胜的日常费用）。

2. 通过现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现金取得与出资时间间隔是否合理

根据沈宜敏出具的《确认函》：（1）沈宜敏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上述175.03万元现金存款，主要来源于沈宜敏及其配偶的积蓄（含商铺出租收入等）、儿子的婚礼礼金等。（2）因沈宜敏及其配偶均年龄较长、有使用现金收支的习惯，因此在取得相关现金款项后没有存入银行账户。（3）2018年底、2019年初中加特有限开始筹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于2019年5月、6月陆续成立了青岛智胜、青岛乐胜等员工持股平台，沈宜敏于2019年7月将相关现金款项存入个人银行账户，并转账给员工持股平台青岛智胜和青岛乐胜用以认购员工股权激励份额，从而客观形成了相关现金款项取得与出资时间存在一定期间间隔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吸收合并的天信传动、邓克飞等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和关键岗位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主体均不存在疑似与沈宜敏上述现金存款有关的大额转账、现金存入或取出等异常记录。

因此，沈宜敏通过现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以及相关现金取得与出资时间存在一定间隔，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是否实缴出资，出资来源及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是否实缴出资，出资来源及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相关员工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已实缴相应出资额，出资资金来源于该等合伙人的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等，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的情形；该等合伙人均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安排的方式通过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益调整、股份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系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通过设立青岛智胜、青岛乐胜和青岛智成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的原则性要求

中加特有限已就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履行了股东审议等必要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人员工与邓克飞、招证投资、青岛众信诚等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人员工均系以货币出资，并已依照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出资，不存在以科技成果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发行人相关员工系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其均已作为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等书面文件，且其中约定了持股（财产份额）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和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以及相关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时相关股份权益的处理方式。

（2）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均系发行人的员工，相关员工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相关员工拟转让所持权益退出的，只能向所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发行人的其他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相关员工拟转让所持权益退出的，按照所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处理。

（4）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系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增资和财产份额转让等履行了合伙人审议、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程序；除投资发行人外，其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5）员工持股计划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不投资其他项目，且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并支付管理费、财务顾问费等费用，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6）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锁定期

青岛智胜、青岛乐胜和青岛智成等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出具《关于所持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十八、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中充分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五）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

根据青岛众信诚、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查阅出资资金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青岛众信诚、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出资系自有资金，并已实际缴纳，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该等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青岛众信诚、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方式通过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发行条件。

（六）核查说明

序号	现场督导后新增的主要核查范围和内容	主要新增资料	新增核查工作的影响
1	进一步核查有关邓克飞家族和许一鹏家族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事项的确认证函。	有关邓克飞家族和许一鹏家族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事项的确认证函。	新增核查工作不影响原核查结论的有效性，并可进一步证明邓克飞家族实际存在对许一鹏家族的 1,000 万元债务，且双方家族基于信任关系而未就上述债权债务签署借款协议或类似文件。
2	进一步核查有关沈宜敏现金出资事项的确认证函。	有关沈宜敏现金出资事项的确认证函。	新增核查工作不影响原核查结论的有效性，并可进

			一步验证沈宜敏现金出资具有客观背景和原因，相关现金取得与出资时间存在一定间隔具有合理性。
--	--	--	--

【核查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获取的上述证据，本所律师认为：

1. 邓克飞配偶 Zhao Yunxia 与许一鹏家族共同投资过程中，许一鹏家族为 Zhao Yunxia 垫付部分投资资金，从而形成 Zhao Yunxia 对许一鹏家族欠款；双方基于信任关系，未就上述借款签署借款协议或类似债权债务文件。

2. 青岛众信诚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包括其薪金收入、家庭成员的收入、投资收益等，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该等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青岛众信诚合伙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方式通过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沈宜敏用于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现金款项来源于其和配偶的家庭积蓄、儿子的婚礼礼金等，其和配偶均年龄较长、有使用现金收支的习惯，因此沈宜敏以现金款项存入银行账户并最终用于上述出资，沈宜敏相关现金取得与出资时间存在一定间隔，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来源于该等合伙人的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等，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发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保荐机构未调取部分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其中

多数关联法人为境外企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调取上述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银行流水完整性以及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邓克飞等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承诺文件，了解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关联方（含境外关联法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2.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重大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的需要，基于一般注意义务偕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如出纳）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为进一步确保银行账户信息的完整性，要求上述相关主体签署了《关于个人银行账户完整性的说明》；

3. 核查邓克飞配偶 Zhao Yunxia、女儿 Deng Mei 出具的关于境外关联法人银行流水事项的《确认函》；

4. 检索 2020 年 1-6 月疫情期间通过审核或上市的科创板上市企业案例，查询相关案例关于调取及核查境外关联法人银行流水记录的过程、标准或范围，以及可参考的替代程序；

5. 核查对发行人相关客户、供应商、代理商的走访记录，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了解该等主体是否存在与境外关联法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6. 查阅邓克飞配偶 Zhao Yunxia、女儿 Deng Mei 委托加拿大律师调取的境外关联法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对加拿大律师进行访谈；查阅 Zhao Yunxia、Deng Mei 以及境外代理报税机构提供的相关境外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

【核查内容】

（一）关于调取发行人境外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记录事项

1. 关于境外关联法人银行资金流水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境外关联法人银行资金流水的调取

根据本轮问询函要求，邓克飞配偶 Zhao Yunxia、女儿 Deng Mei 已出具授权文件，委托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Wood Wind Law Corporation（商业注册编号：BC0878213；执业许可编号：017028）的律师 CHENG Heming 调取了 Zhao Yunxia、Deng Mei 控制的境外关联法人的银行资金流水。本所律师通过加拿大哥伦比亚省律师协会网站（<https://www.lawsociety.bc.ca/>）检索了上述加拿大律师在加拿大的注册和执业资质情况、对其进行了访谈。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境外关联法人的银行资金流水记录的调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境外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是否控制	首次申报前核查情况	本轮问询期间核查情况
1	TX 投资	Zhao Yunxia 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是	√	√（首次申报前调取了 2017-2019 年的银行流水，本次进一步核查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2	Skytrust Holding Inc.	Zhao Yunxia 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是	√	
3	VIR Electric Inc. (CCS VFD Motor Company (Canada) Ltd.)	Zhao Yunxia 对 VIR Electric Inc. 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2019 年 4 月，VIR Electric Inc. 与 CCS VFD Motor Company (Canada) Ltd. 合并，合并后公司名为 CCS VFD Motor Company (Canada) Ltd.；2020 年 3 月更名为 VIR Electric Inc.。	是	未调取	√
4	Alumion Technology Inc.	Zhao Yunxia 持股 80% 并担任董事	是	未调取	√
5	Kefei Investments Ltd. (原名“1012100 B.C. Ltd.”)	Zhao Yunxia 持股 100%，Deng Mei 担任董事	是	未调取	√（未开户）
6	Hong Kong YunFe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Zhao Yunxia 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是	未调取	√（未开户）
7	Merry Success	Deng Mei 持股 100% 并担任董	是	未调取	√（未开户）

序号	境外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是否控制	首次申报前核查情况	本轮问询期间核查情况
	Investments Limited	事			
8	HK Tianx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Mer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邓克飞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是	未调取	√（未开户）
9	Top Vision Investment Inc.	邓克飞担任董事	否	未调取	未调取
10	11111 Property Holding Ltd.	邓克飞担任董事	否	未调取	未调取
11	1029 Capital Investment 008 Ltd.	邓克飞担任董事	否	未调取	未调取
12	AB Systems Inc.	邓克飞担任董事	否	未调取	未调取
13	Bepsun New Business Systems Inc.	Zhao Yunxia 担任董事	否	未调取	未调取
14	QualiRank Techs Corp.	Zhao Yunxia 担任董事	否	未调取	未调取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克飞的配偶 Zhao Yunxia、女儿 Deng Mei 控制的境外关联法人（邓克飞本人未直接控制境外法人）共计 8 家，本所律师调取了其中 4 家境外关联法人的银行资金流水，另有 4 家境外关联法人因未开户而无银行资金流水记录。

对于邓克飞或其上述亲属未实施控制的其余 6 家境外关联法人，本所律师未能调取其银行资金流水，主要系因该等主体非邓克飞或其上述亲属控制，银行资金流水属于商业秘密，从而调取其银行资金流水存在客观障碍。

（2）发行人境外关联法人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

① 境外关联法人银行资金流水完整性的核查

在 Zhao Yunxia 和 Deng Mei 控制的 8 家境外关联法人中，对于已开立银行账户的 4 家境外关联法人，本所律师查阅了 Zhao Yunxia 和 Deng Mei 关于其控制的境外关联法人银行账户信息的《确认函》；核查了加拿大律师关于境外关联法人银行资金流水记录的邮件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加拿大律师 CHENG Heming 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境外代理报税机构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可以合理保证已开立账户境外关联法人银行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在 Zhao Yunxia 和 Deng Mei 控制的 8 家境外关联法人中，对于未开立银行账户的 4 家境外关联法人，本所律师查阅了 Zhao Yunxia 和 Deng Mei 关于其控制的境外关联法人银行账户信息的《确认函》，并向其询问、了解未开立银行账

户的关联境外法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境外代理报税机构提供的境外关联法人相关财务报表，并关注到上述主体的财务报表均不存在货币资金类科目。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可以合理确认未提供银行资金流水的境外关联法人系因其未开立银行账户。

此外，对于邓克飞、Zhao Yunxia 或 Deng Mei 仅担任董事、未实施控制的其余 6 家境外关联法人，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境内外关联法人以及 Zhao Yunxia 和 Deng Mei 控制的上述 4 家境外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确认纳入核查范围的主体与上述 6 家境外关联法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邓克飞配偶 Zhao Yunxia、女儿 Deng Mei 已提供其控制的境外关联法人的完整银行资金流水。

②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以及关联交易信息完整性的核查

根据上述调取的境外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偕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主要实施方案如下：

项目	内容
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邓克飞配偶 Zhao Yunxia 和女儿 Deng Mei 控制的境外关联法人
核查期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大额标准	单笔交易金额 10 万美元或加元以上
核查过程	1.取得上述境外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全部的银行流水，关注提供银行流水是否连续，格式是否异常； 2.逐笔核对前述已取得的全部境外法人账户中的大额流水，对于金额重大的资金往来，对 Zhao Yunxia 和 Deng Mei 进行访谈确认发生的原因； 3.核查上述境外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核查上述境外关联法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理商及客户、供应商、代理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5.获取全部银行流水且完成核查后，取得 Zhao Yunxia 和 Deng Mei 关于账户完整性的说明以及大额资金交易背景等相关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实际控制人邓克飞配偶 Zhao Yunxia 和女儿 Deng Mei 控制的境外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理商及客户、供应商、代理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结合本所律师前述已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除发行人原股东天信传动于 2019 年 6 月向 TX 投资支付其受让中加特有限 100% 股权的相关转让款（首次申

报前已核查) 以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境内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相关客户、供应商和代理商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境外关联法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形。

从而, 基于重大性原则和必要的职业谨慎判断, 上述境外关联法人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以及关联交易信息的完整性。

2.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1) 核查范围

发行人的境外关联法人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克飞的配偶 Zhao Yunxia、女儿 Deng Mei 等亲属控制的境外法人, 以及邓克飞或其亲属任职、非实施控制的境外法人,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TX投资	Zhao Yunxia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2	Skytrust Holding Inc.	Zhao Yunxia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3	Hong Kong YunFe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Zhao Yunxia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4	VIR Electric Inc. (CCS VFD Motor Company (Canada) Ltd.)	Zhao Yunxia对VIR Electric Inc.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2019年4月, VIR Electric Inc.与 CCS VFD Motor Company (Canada) Ltd.合并, 合并后公司名为CCS VFD Motor Company (Canada) Ltd.; 2020年3月更名为VIR Electric Inc.。
5	Alumion Technology Inc.	Zhao Yunxia持股80%并担任董事
6	Kefei Investments Ltd. (原名“1012100 B.C. Ltd.”)	Zhao Yunxia持股100%, Deng Mei担任董事
7	Mer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Deng Mei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8	HK Tianx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Mer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100%, 邓克飞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2020年6月注销。
9	Top Vision Investment Inc.	邓克飞担任董事
10	11111 Property Holding Ltd.	邓克飞担任董事
11	1029 Capital Investment 008 Ltd.	邓克飞担任董事
12	AB Systems Inc.	邓克飞担任董事
13	Bepsun New Business Systems Inc.	Zhao Yunxia担任董事
14	QualiRank Techs Corp.	Zhao Yunxia担任董事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对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范围及程序等标准并未规定明确的规则。因此，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关于关联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程序缺乏明确依据，但本所律师偕同其他中介机构已基于审慎的职业判断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境外关联法人 TX 投资、Skytrust Holding Inc.）、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员工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除核查上述主体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外，本所律师还采取了进一步核查程序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1）访谈邓克飞并核查邓克飞等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承诺文件，了解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关联方（含境外关联法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为确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账户信息的完整性，中介机构要求上述相关主体签署了《关于个人银行账户完整性的说明》；（2）走访发行人的相关客户、供应商和代理商，并核查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了解该等主体是否存在与境外关联法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3）比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代理商的主要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重合情形、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形等。

通过上述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及相关进一步核查程序，除发行人原股东天信传动于 2019 年 6 月向 TX 投资支付其受让中加特有限 100% 股权的相关转让款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境内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相关客户、供应商和代理商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境外关联法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形。

（2）关于疫情期间境外法人银行流水核查的规定及案例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保荐承销机构应……科学调整发行人尽职调查的工作计划和安排，尽量将非现场尽职调查或核查工作安排在疫情防控期间进行，充分利用互联网及其通信工具的优势，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

整理和书面记录工作，并对重要的文字、音频、影像等资料予以留存。保荐承销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如必须开展现场访谈等工作，建议考虑以视频访谈等有效的非现场核查手段替代现场核查”。

经检索于 2020 年 1-6 月疫情期间通过审核或上市的科创板企业案例，其中神州细胞（688520.SH）、莱伯泰科（688056.SH）、艾迪药业（688488.SH）、三生国健（688336.SH）、康希诺（688185.SH）、孚能科技（688567.SH）、天合光能（688599.SH）等企业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关联法人的情况。相关案例未公开披露其在疫情期间的调取及核查境外关联法人银行流水记录的过程、标准或范围，以及可参考的替代程序。

3. 在审核期间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执行情况

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颁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提出了相对明确的要求，其中规定“**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以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向中介机构提供完整的银行账户信息，配合中介机构核查资金流水。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采用可靠手段获取核查资料，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在符合银行账户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要求和标准，发行人律师并非《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所指定和要求的关于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的专业机构。本所律师基于一般注意义务偕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如出纳）的银

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基于在上述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中获得的证据来看，相关账户与发行人的境外关联法人不存在明显异常的资金往来。

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关联法人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要求和标准，中介机构认为通过前述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及相关进一步核查程序，发行人、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应予以重点关注的，或应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重大异常、缺陷情形（包括公司不存在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的情形）。除发行人原股东天信传动于2019年6月向TX投资支付其受让中加特有限100%股权的相关转让款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境内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相关客户、供应商和代理商均不存在与境外关联法人的业务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从而，基于重大性原则和必要的职业谨慎判断，上述采取的替代性核查程序，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以及关联交易信息的完整性。

（二）核查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银行流水完整性以及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女儿控制的境外关联法人的上述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经核查邓克飞及其配偶、女儿出具的《确认函》以及走访发行人的相关客户、供应商和代理商，基于重大性原则判断，发行人已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能够与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相符合，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疑似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的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发行条件。

（三）核查说明

序号	现场督导后新增的主要核查范围和内容	主要新增资料	新增核查工作的影响
1	进一步核查邓克飞配偶 Zhao Yunxia、女儿 Deng Mei 出具的关于境外关联法人银行流水事项的确认函，确认相关境外关联法人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Zhao Yunxia、Deng Mei 出具的关于境外关联法人银行流水事项的确认函。	新增核查工作不影响原核查结论的有效性，并可进一步验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理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金往来、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未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进一步核查 Zhao Yunxia、Deng Mei 委托加拿大律师调取其控制的 4 家境外关联法人银行资金流水的资料（含首次申报前已核查的 TX 投资、Skytrust Holding Inc.）。	4 家已开户境外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	
3	查阅 8 家境外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	8 家境外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	
4	进一步核查邓克飞配偶 Zhao Yunxia、女儿 Deng Mei 出具的关于境外关联法人银行流水事项的确认函，确认相关境外关联法人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Zhao Yunxia、Deng Mei 出具的关于境外关联法人银行流水事项的确认函。	

【核查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获取的上述证据，本所律师认为：

1. 关于境外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充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理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金往来、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2. 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发行条件。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克飞获取资金的主要流向为上海东珠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珠置业”）。公开资料显示，东珠置业的

法定代表人为崔克敏，最终受益人为崔克敏、崔鸿杰，第一大股东上海华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崔克敏、崔克华。保荐机构说明，邓克飞女儿邓眉向东珠置业购买房产，购房合同签署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价款为**元，截至督导组离场，已支付**元，目前尚未办理房产证。保荐机构说明，目前邓眉已入住该房产。督导发现，上述房产2020年5月和7月的燃气费单据户主为尹伟敏，对于户主为尹伟敏的原因，保荐机构未提供进一步核查所需的资料。督导发现，2019年12月25日，邓眉与上海赞颺建筑装饰事务所（以下简称“赞颺建筑”）签订了上述房产的装修合同，金额**元，该装修合同未约定装修标准，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且合同签订当日即全额支付装修款。保荐机构说明，赞颺建筑的股东蔡榕为东珠置业关联方，购房款总价为**，因装修合同税费较低，分**购房合同和**装修合同两笔签订系地产公司通常做法，可以节税。但保荐机构未提供进一步核查所需的资料。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房产在房产交易中心的登记备案情况，房产证办理的进展，剩余购房款的支付情况，房产是否存在抵押及其他获取融资的情况，相关房屋装修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2）上述房产燃气费单据户主为尹伟敏的原因及合理性；（3）东珠置业的基本情况介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珠置业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相关购房合同、装修合同及相关合同履行行为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包含备案合同号），并在东珠置业提供的根据合同号在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上备案系统（<http://ysf.fangdi.com.cn:6001/SHFirstHouse/OuterLogin.jsp>）复核购房合同内容与房产交易中心备案信息的一致性；核查《16号房装修改造、家具及设备添置合同》。

2. 查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逐笔核对购房款对应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明细的对手方信息、银行账号信息与购房合同、装修合同约定信息

的一致性。

3. 现场查看上述房产，确认房产位置与购房合同的一致性。

4. 访谈实际控制人女儿 Deng Mei、东珠置业法定代表人崔克敏，了解上述房产用途、房产购买合同签订情况、房产使用情况、买卖双方认识时间、购房行为是否真实等内容，并取得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访谈问卷。

5. 取得东珠置业及法定代表人崔克敏、工程部门员工尹伟敏出具的《声明函》，了解房产分两笔合同签订的原因、燃气费户名为东珠置业员工的原因等，并取得东珠置业关于燃气费户名为东珠置业员工原因的证明；公开检索上海燃气关于居民新开燃气户的条件，分析东珠置业介绍原因的合理性。

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克飞、女儿 Deng Mei 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一）上述房产在房产交易中心的登记备案情况，房产证办理的进展，剩余购房款的支付情况，房产是否存在抵押及其他获取融资的情况，相关房屋装修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1. 上述房产在房产交易中心的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上述房产的购房合同已经在上海市房产交易中心备案，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显示备案的合同号为 20190031****。根据东珠置业提供的房产交易中心（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上备案系统）查询记录，显示该合同号备案记录中的位置、面积、金额、确认时间等信息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一致，且状态为“已签”。

2. 房产证办理的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购买方尚未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

根据双方签署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1）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贷款方式为“不贷款”，且购买方应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支完最后一笔房款；（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双方共同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办理价格申报及过户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房地产权证。

根据东珠置业的确认，上述房产待房款支付完毕后即可办理房产证。

3. 剩余购房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东珠置业确认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邓克飞已经累计支付**元购房款，尚余**元未支付完毕，购房款支付进度为 83.33%。

4. 房产是否存在抵押及其他获取融资的情况

《物权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因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邓克飞（付款方）或其女儿 Deng Mei（签署合同方）暂不享有上述房产权，无法以上述房产进行抵押融资。

邓克飞及其女儿 Deng Mei 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房产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获取融资的情况。东珠置业已出具《声明函》，确认该房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或其他可能导致对房产所有权、使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东珠置业不存在利用该房产进行融资的情形。

5. 相关房屋装修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邓克飞、Deng Mei 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东珠置业出具的《声明函》，上述房产的总价为**元；由于需进一步装修和改造上述房产的地下室、卫生间、储藏室、衣帽间等以及配置家具等，因此在与东珠置业签署**元的购房合同外，还与上海赞颺建筑装潢事务所（东珠置业实际控制人崔克敏侄女的个人独资企业）签署了**元的装修合同；该装修合同已正式签署生效，邓克飞已支付全部装修款**元，且装修合同已正常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上述房产及核查装修合同的款项支付资金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房产已经完成装修，装修合同已经真实履行，且**元装修款已支付完毕。

（二）上述房产燃气费单据户主为尹伟敏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询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居民用户新装业务办理》文件，居民燃气新装业务需要具备的条件包括“房屋有效凭证：户口簿或产权证或公有住房租赁凭证或购房预售合同或购房合同（含发票）或其他有效凭证（如部队住房、新农村建设

居住小区等）等凭证原件（地址需与申请燃气地址相一致）；动迁客户需提供动迁协议原件及与动迁协议户名一致的入户通知书原件”。

根据东珠置业和尹伟敏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因上述房产的购房合同价款尚未支付完毕、东珠置业尚未开具全额购房发票，且房地产权证尚未办理，邓克飞或 Deng Mei 暂时无法提供房屋有效凭证以办理燃气新装业务，东珠置业出于业主使用便利，安排了东珠置业工程部门员工尹伟敏（身份证号码：3101081962*****）以个人名义开户并代缴该房产的燃气费等费用，但相关费用实际均由 Deng Mei 个人缴纳；尹伟敏已确认其本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投资或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东珠置业出具的《声明函》以及相关凭证，上述房产的水、电账户户名已变更为邓眉（Deng Mei）。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燃气费单据户主为东珠置业员工尹伟敏，主要系因邓克飞、Deng Mei 尚未支付全部购房款、未取得购房发票、房地产权证尚未办理导致不满足燃气开户条件，东珠置业为业主使用便利，安排以员工名义办理了燃气开户，具有合理性。

（三）东珠置业的基本情况介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珠置业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东珠置业出具的《声明函》，东珠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东珠置业为一家于 1998 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沪房地资（浦东）第 0349 号。

根据实际控制人邓克飞出具的《确认函》，邓克飞及发行人与东珠置业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东珠置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崔克敏出具的《声明函》，东珠置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邓克飞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相关购房合同、装修合同及相关合同履行行为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购房合同、装修合同，并核查实际控制人支付购房款、装修款的银行

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实地查看上述房产确认其交房情况、装修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向东珠置业购买上述房产行为真实，购房合同和装修合同已真实履行。

（五）核查说明

序号	现场督导后新增的主要核查范围和内容	主要新增资料	新增核查工作的影响
1	进一步核查上述房产购房合同网上备案系统中的信息与购房合同信息的一致性。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上备案系统结果截图。	
2	进一步要求邓克飞、Deng Mei，以及东珠置业、其法定代表人崔克敏、工程部门员工尹伟敏出具书面文件，以核查上述房产交易的基本情况、相关合同签署和款项支付情况、上述房产是否存在抵押融资、燃气费单据户主为尹伟敏的原因、东珠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邓克飞、女儿 Deng Mei 出具的《确认函》，东珠置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崔克敏、工程部门员工尹伟敏出具的《声明函》，2020年9月电费账单等。	新增核查工作不影响原核查结论的有效性，并可进一步验证，上述房产交易真实，相关购房合同和装修合同已实际履行，东珠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3	实地核查房产情况。	访谈问卷、实地走访照片。	新增核查工作不影响原核查结论的有效性，并可进一步验证上述房产交易的真实性。

【核查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获取的上述证据，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房产已在房产交易中心备案，尚未办理房产证，待购房款支付完毕后即可办理房产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已支付**元购房款，尚余**元未支付完毕，购房款支付进度为 83.3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上述房产抵押及其他获取融资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房产已装修完毕，房屋装修合同已实际履行。

2. 上述房产燃气费单据户主为东珠置业员工尹伟敏，主要系因邓克飞、Deng Mei 尚未支付全部购房款、未取得购房发票、房地产权证尚未办理导致不满足燃气开户条件，东珠置业为业主使用便利，安排以员工名义办理了燃气开户，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珠置业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实际控制人向东珠置业购买上述房产行为真实，购房合同和装修合同已真实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赵世良

赵世良

2020年11月5日